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指定保荐代表人甘宁先生、李辉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要求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工作，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甘宁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二部部门副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参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801.SH）、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002382.SZ）、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008.SZ）、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299.SZ）、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51.SZ）等公司的改制、辅导、保荐及发行上市工作；并参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百圆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申报工作。

2、李辉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曾参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87.SZ）IPO项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002230.SZ）2011年度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983.SH）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SH）IPO项目、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52.SZ）IPO等项目。

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甘宁先生最近三年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李辉先生最近三年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两名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在审企业家数均未超过两家（含本项目）。

（四）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郭晋平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法学硕士。曾参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002454.SZ）IPO项目、浙江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车达飞、李贤兵、曹今、王福兵。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海兰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2011年8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邮编	521000

电话	0755-23498707
传真	0755-82910168
互联网网址	www.newgl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1、投行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风险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门沟通。

（3）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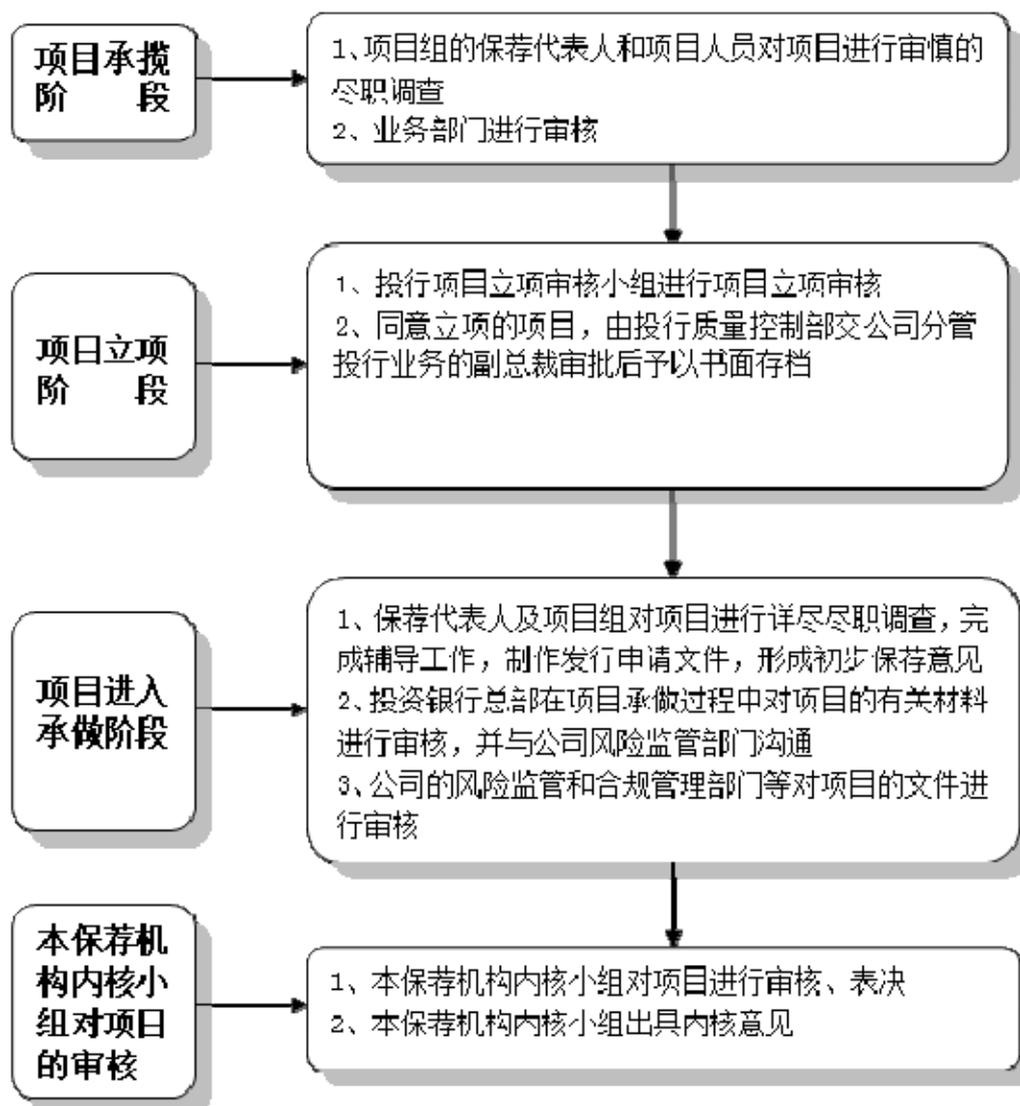
2、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小组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内部审核过程

1、内核预审

2014年6月6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完成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制作并报送投资银行总部后，投资银行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复核，并同意安排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内核会议评审。

2、内核评审

2014年6月11日，内核会议在内核小组成员13人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参加人员达到了9人以上，会议有效。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人员等列席了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
- (2) 内核小组秘书和风险监管部审核人员介绍内核委员主要反馈和初审意见；
- (3) 项目组重点就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 (4) 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集中讨论和审议；
- (5) 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
- (6) 内核小组委员就是否推荐项目进行投票；
- (7) 统计投票结果，填制内核会议决议；
- (8) 会议主持人宣布内核结果。

(三)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按照有关规定，除内核委员苏静东回避表决外，其余十二位内核委员一致认为，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新宏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一) 2014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 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决定于2014年6月6日召开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14年6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 包括: 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决议的有效期为18个月。

(三) 2015年11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 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决定于2015年12月4日召集召开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2015年12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 包括: 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决议的有效期为18个月。

(五) 2016年6月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 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决定于2016年6月20日召集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 2016年6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七) 2016年11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 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关

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5名董事中有2名独立董事，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设二名副总经理。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7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76,635,914.15	344,395,781.35	310,687,068.83	348,669,044.98
负债总额	123,057,100.22	90,864,836.81	57,696,828.16	105,568,279.8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53,578,813.93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3,578,813.93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5,460,538.66	243,800,197.72	276,524,741.92	338,643,494.3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39,772,155.59	49,329,167.95	70,177,235.54	93,018,797.50
利润总额	40,471,667.94	49,347,284.98	69,854,242.99	93,059,110.07
净利润	30,047,869.39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7,869.39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5,387.20	52,847,417.84	41,489,272.59	98,400,01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8,369.12	-4,125,982.67	-3,346,579.06	-8,973,9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9,537.50	-36,300,000.00	-45,000,000.00	-89,544,95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20	882.84	-176.40	-78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2,730.62	12,422,318.01	-6,857,482.87	-119,641.06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6-09-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93	2.21	1.40
速动比率（倍）	1.12	1.56	1.4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8%	21.23%	14.80%	2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3.35	7.31	9.03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00	3.90	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39.33	6,780.96	8,846.42	11,39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54	5,181.82	N/A	44.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4.23	4.22	4.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5	0.88	0.69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21	-0.11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6-09-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4.96%	21.22%	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0.8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0.86	1.1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每股净资产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注2：2014年度无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发行人2015年无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从上述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 775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7759号《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核对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国家税收、工商等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83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宏泽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11年8月2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8月25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5100400000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的前身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2日，2011

年8月25日整体变更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3、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烟标（即卷烟产品的外在包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属正常变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询发行人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宏清、孟学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759号《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7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7759号《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7758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15,658.2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9,273.67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85,896.84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6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0.01%，不高于20%；

（5）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762号《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

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8、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0、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75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几家主要客户，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4.81%、91.64%、91.54%。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由于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有限，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整体服务优势，则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烟标业务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33,73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96.69万元，逐年下滑，但下滑幅度逐年降低。2016年1-9月，发行人烟标业务实现收入18,417.58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3.48%，业绩呈现回升向好趋势。此外，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预计2016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会有所

增长。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如果发行人在中烟公司的招投标中未能中标，将导致发行人烟标业务收入下滑。同时，中标后中烟公司有权调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如果中烟公司调减中标产品的品牌卷烟的产量，从而减少对发行人烟标产品的采购，也将导致发行人烟标业务收入下滑。虽然发行人加大了参与各中烟公司招投标活动的力度，但仍存在由于下游采购下降导致发行人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烟标印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发行人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2-3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发行人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市场份额较小、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努力，陆续服务于多家中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并实现收入，中标期间持续到未来1-3年，有利于确保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2015年11月30日中标的云南中烟玉溪（软）中标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1日中标的云南中烟云烟（软珍品）、云烟（红）中标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9月26日中标的浙江中烟利群（软蓝）、雄狮（硬）中标期间为2016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利群（新版）

中标期间为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2日中标的湖北中烟红金龙7个系列产品中标期间为2016年-2018年。

由于各省级中烟公司卷烟产量较大，受发行人产能、规模等因素限制，发行人占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较小。中烟公司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发行人在竞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烟标生产企业的竞争，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存在不能中标、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6、产品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是烟标印刷制品。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类产品。虽然发行人在烟标行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一定的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但是，烟标生产受到烟草行业整体发展的制约，纸张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7、质量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烟标。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的重要载体，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从采购、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发行人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政府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有关承诺对烟草消费的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2006年1月9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等。2012年12月21日，为进一步推动烟草控制工作，我国发布《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控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

建立完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此外，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格管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发行人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烟草行业整合的影响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2003年开始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标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23%、41.45%、38.01%、37.87%。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521.58万元、4,041.87万元、10,532.07万元、11,297.97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0%、31.97%、60.18%、69.09%。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烟草厂商，资信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期限较短，同时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发行人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亿泽控股控制发行人86.36%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宏清、孟学夫妇将通过亿泽控股控制发行人64.77%的股份（按照发行股数2,000万股计算），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是，在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中，张宏清、孟学夫妇可能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决策加以控制，并通过此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五）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发行人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发行人对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力度，但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满足烟草行业需求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并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六）诉讼风险

2010年以来，发行人涉及了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之间的诉讼案件。2012年，深圳新宏泽与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因新宏泽工业园绿化景观工程产生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宏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潘氏诉讼案件不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且得到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的支持；深圳新宏泽与奥雅景观之间的诉讼案件为普通的建筑工程纠纷。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案件出具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

案件费用，保证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结案，依然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相关的诉讼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烟标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烟标印刷综合实力。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的烟标行业市场环境、发行人研发设计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虽然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烟标产品产能将会小幅增加。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在技术储备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募投项目产品能否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发行人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发行人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约11,462.51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按照发行人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860.70万元。受工程的设计、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4、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后烟标产能消化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6.82%、75.93%、62.75%、69.58%，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发

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5.45万箱，若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产量难以大幅回升，则可能会导致产能利用率不够充分，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卷烟行业的演进而发展起来的。随着卷烟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开展，烟标印刷行业逐步向高环保性、强防伪性、工艺复杂化过渡，产业结构逐步趋于集中化、高端化和规模化，潜在市场巨大。研发设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印刷企业代表烟标印刷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少数大型烟标印刷企业将脱颖而出，与下游客户形成的紧密合作关系。

1、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下游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的烟标设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烟标是卷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是突出卷烟品牌定位、提升卷烟品牌价值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实施名牌战略”以及“卷烟上水平规划”的推动下，烟标设计越来越受到卷烟客户的重视。

随着卷烟品牌建设的不断推进，定位不够清晰、风格特色不突出、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品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的卷烟品牌将被逐步淘汰，而烟标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的载体，卷烟企业将高度重视烟标设计水平，对烟标印刷企业的烟标设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已经不仅仅停留在能否满足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需求层面，还需要特别注重烟标印刷企业的设计能力，能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印前设计支持和持续的售后方案改善服务已成为竞争的的决定性因素。

2、绿色环保、高防伪性、工艺复杂化是烟标印刷技术未来的发展方向

（1）使用绿色环保烟标是大势所趋

绿色环保理念正逐渐被大部分人所接受，尤其是烟标印刷行业，使用环保材料、推广绿色印刷技术已是大势所趋。一方面，由于社会上对卷烟负面宣传越来越大，卷烟企业为提高自身的形象，将“绿色环保”包装作为卖点将会成为新的趋势。卷烟企业不但在香烟配方及生产工艺上不断改进，而且在包装材料上也不

断要求能自行分解、不污染环境，尽可能形成最少的废弃物和最低限度的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指标》、《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顶空一气相色谱法》等标准的推广以及“卷烟上水平”规划对卷烟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直接或者间接地促使烟标印刷企业不断提高绿色印刷技术、严格使用环保材料、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管理水平，以使烟标产品达到绿色环保要求。

（2）防伪技术要求大幅提升

烟标是防止卷烟假冒的重要防线，在卷烟品牌高端化的趋势下，卷烟企业对烟标防伪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为打击香烟假冒，从源头上防止高仿假冒香烟的出现，卷烟企业格外注重烟标的防伪水平，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在烟标设计、原材料选择、烟标印刷的全过程中融入防伪元素，包括设计过程中使用微缩文字，在包装材料中加入彩色纤维、激光镭射、水印、全息防伪，采用浮凸印刷等。随着卷烟市场不断向高端品牌集中，未来对烟标印刷的防伪技术要求将大幅提升。

（3）印刷工艺日趋复杂、精细

为满足卷烟企业对烟标精美程度近乎完美的要求，烟标印刷企业不断自我完善，努力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烟标印刷所需的工艺和技术日趋复杂。单一胶印或者凹印已经无法满足精美烟标的要求，于是由胶印、凹印、丝网、柔版等组合烟标印刷技术逐渐成为主流，再加上后期扫金、局部上光、烫金、凹凸等加工工艺融入，烟标印刷工艺日趋复杂，仅次于钞票和有价证券的印刷。而卷烟企业对烟标强烈艺术视觉效果及精美程度的不断追求，将促使烟标印刷工艺更加复杂。

3、产业结构逐步趋于规模化、集中化和高端化

（1）规模化优势逐渐凸显

能否持续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的卷烟印刷服务逐渐成为判断烟标印刷企业价值的重要标准。自2003年烟草行业工商分开后，烟草工业企业进行了大范围的兼并重组，我国卷烟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卷烟牌号已经从1,000多个精简到了不到100个。未来烟草行业的整合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品牌发展上水平实施意见》指出，要通过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力争在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内培育出2个产销规模超过500万箱、3个超过300万箱和5个

超过200万箱的知名品牌，商业销量前10位品牌的集中度超过60%；力争培育出5个批发销售收入（含税）超过400亿元、6个超过600亿元和1个超过1,000亿元的知名品牌，批发销售收入前10位品牌占全国比重超过65%，税利贡献度超过70%。

随着卷烟品牌集中度的快速提升，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对前十大品牌烟标印刷业务的竞争。十大品牌卷烟的烟标需求大幅提升，这对烟标印刷企业的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客观上促进了规模化烟标印刷企业的产生。中小型的烟标印刷企业受制于其相对落后的印刷设备与技术将逐步退出市场，而能够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产品的烟标印刷企业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其规模化、品牌化优势将逐渐显现。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当前我国烟标印制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烟标印刷企业规模化优势的显现，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早期烟草企业为了尽可能的扩大销售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一直实施多品牌的经营战略。由于品牌之间的差异性，不同品牌的烟标所需印刷材料和生产工艺有很大的不同，客观上导致了烟标印刷企业数量的增加，从而造成了烟标印制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局面。随着“卷烟上水平”规划的实施，国内卷烟品牌数量将逐步减少，众多依靠一两个烟标印刷生存的中小烟标印刷企业会因单一订单的丢失而失去市场，面临淘汰。而对于技术水平高、质量控制严、服务能力强、响应速度快，能满足不同卷烟品牌烟标印刷需求的优质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市场需求将以中高档卷烟烟标为主

在“卷烟名牌战略”及“卷烟上水平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定位清晰、风格特色突出、技术含量高、产品品质控制体系完善的中高档卷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烟标市场需求将以中高档卷烟烟标为主。

4、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从样品设计到打样、生产、销售一体化整体服务能力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

随着国内烟草行业品牌竞争逐渐加剧，卷烟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的要求已不

仅仅是能够稳定供货，而是更看重烟标印刷企业能否参与到卷烟品牌的塑造过程中，为其提供印前、印刷、印后的整体服务。烟标印刷企业以能够向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烟标产品为基础，并满足客户烟标设计、调整的需求，深入参与卷烟品牌的塑造。整体服务能力将成为烟标印刷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具备整体服务能力要求烟标印刷企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符合卷烟品牌定位的烟标，在满足客户烟标设计、样品生产等印前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烟标样品多种选择方案，形成样品参数积累，不断完善凹印、胶印、丝印、柔印、烫金、模切、凹凸多样式印刷能力，形成能够快速、灵活、高效地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的烟标生产服务能力。此外，烟标印刷企业应建立全面的售后支持体系，持续关注、分析服务卷烟品牌的发展现状，为服务烟标的改进提供设计支持和方案建议，提供印前设计支持、形成售后服务机制，提高客户黏度，提升战略合作价值。

5、强化卷烟警示性标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我国现有烟标的警示标识覆盖度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不足，随着《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的发布，未来我国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将得到进一步强化，烟标产品外观的大范围变化将给烟标印刷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目前，我国卷烟警示性标识以文字标识为主，仅有部分出口至国外的卷烟包装上附有图形警示。为提高烟草危害警示效果，未来我国卷烟包装警示语的占用面积将不断扩大、字体不断加大、颜色对比度不断增强，甚至将出现图形警示标识。烟标产品外观的变化将带动烟标印刷需求，部分烟标设计生产能力强、拥有出口卷烟烟标印刷经验的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烟标的设计、生产与服务，在工艺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整体服务能力、客户积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贯穿印前、印刷、印后全过程的技术优势

①印前设计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烟标产品设计、打样经验，并依托发行人研发部门组建了专业的产品设计与打样制作团队，在印前设计、产品打样上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多次承接“利群”、“雄狮”、“摩登”等品牌烟标的设计及改版工作，并成功参与该等品牌的塑造，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的烟标设计、打样制作能力。

②材料应用技术优势

优质的材料是基础，而基于长期实践总结形成的材料应用技术则是提升烟标产品品质的关键。发行人在油墨及纸张应用上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经过十多年积累的UV油墨印刷经验，发行人已全面掌握了UV油墨印刷中较难把握的水、墨控制技术，通过灵活的调配水、墨成分，使发行人烟标产品在光泽度、爽滑度、耐磨度、耐温度等指标上均能优于客户的要求。

下游客户的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标产品的平整度有极高的要求，而纸张平整度则与印刷过程中纸张的应用关系密切。发行人在平整度处理上不仅能够适度控制印刷环境的温、湿度，并在印刷中纸张出现不平整时及时采用纸张背涂技术确保纸张平整度达到客户要求。

③突出的组合印刷技术

烟标印刷的技术难度集中体现在印刷过程中多工序、多工艺、高精度要求的有机结合。印刷过程中任何一道工序、任何一项工艺的微小偏差都可能导致烟标产品偏离预定精度。发行人能够在确保产品高精度的前提下，出色地将各种工艺组合运用到烟标的印刷中。例如，在“利群（阳光）”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突出的组合印刷技术得以充分的体现，该产品的生产糅合了胶印、丝网、烫金等多种工艺，展现了发行人多工艺组合的技术能力。

④领先的印后加工技术

发行人在烫金技术及裁切技术上实现了一定的突破。在烫金技术上，特别是凹烫一次成型技术的应用已相当成熟，能够通过烫金过程中对压力、温度、速度的掌控以及电化铝选材的判定提升烫金质量，并在确保质量连续稳定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将烫金速度提高到5,500张/小时，接近烫金设备6,000张/小时的理论速度。以发行人现生产的“云烟（软珍）”产品为例，该产品在薄纸上进行大面积、全息定位烫金的要求，在烫金工序中处于较高难度，如印刷过程中温度、速度、

压力控制不到位则将产生起泡、拉白、图案残缺、电化铝变色等影响产品品质的缺陷，可以说“云烟（软珍）”产品的复杂程度代表了烟标印刷行业较高的技术及工艺要求，发行人成功的克服了“云烟（软珍）”产品生产中的各项技术难度，实现了该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在裁切技术上，发行人以“玉溪（软）”产品为代表，将软包铜版纸裁切精度控制在正负0.1mm以内，达到了烟标印刷行业中裁切的较高技术水平。

（2）设备工艺改进创新优势

不同的卷烟品牌对于烟标的印刷要求有着很大的区别，烟标印刷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柔性制造体系，能够在多品牌的业务体系中快速切换、调整，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烟标印刷生产需求。这就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在不断引进国际领先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同时，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创新性的二次改进，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以及设备使用效率。

发行人通过长期研发与实践，结合生产设备特征有针对性地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使得发行人领先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实现了良好结合。如发行人采用的连线凹凸技术，将印刷工序与凹凸工序有机的连接，不仅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减少了重复的加工工序，提高了凹凸工序的加工精度，极大地提升了烟标产品的品质。又如发行人采用的连线清废技术，在烟标纸带模切中增加自动化的废料清理工序，实现模切工艺废料清除的自动化控制，降低设备因废料引起的维修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防伪技术优势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动力，深入烟标防伪技术的研究，在全体技术研发人员的努力下，成功掌握了“防伪图案转印和冷烫两用生产线”、“一种防伪图案转印装置”、“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机”、“防伪图案转印冷烫两用装置”、“激光防伪图案转印生产线”、“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两用机”等多项与烟标防伪相关的专利，从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等多方面实现了客户对于烟标防伪的需求。

2、规模化生产及质量控制优势

近年来，我国烟草工业企业经历了大范围的兼并重组，卷烟品牌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单一品牌的烟标需求大幅提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一致性，各卷烟品牌一般仅有少数几家烟标合格供应商，这就要求承接烟标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有大

规模的生产能力，具备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印刷服务能力。在多年的烟标印刷服务过程中，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拥有多条行业领先的印刷生产线，能够快速、灵活、高效地满足不同卷烟客户大批量、多批次的烟标需求，规模化生产优势初显。

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发行人还不断追求烟标产品的高品质，建立了全过程的烟标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支撑了发行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检测设备的投入，从美国、德国、英国以及国内领先设备供应商引进了高效、高精度质量检测功能的设备，提升了烟标产品在色差、条形码质量、爽滑度、折痕挺度、耐磨性、撕裂度、白度、水份、防伪、VOCs、长度、厚度等方面的全方位检测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质量检测工序制度化、流程化，建立了以精密的检测仪器和严格的检验制度为支撑的质量控制体系，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计划、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和销售等各个环节。

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发行人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印刷服务能力奠定了基础，也树立了发行人在烟标印刷行业的良好信誉及品牌知名度。

3、整体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烟标印刷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具备向客户提供烟标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专业的烟标设计研发部门，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符合卷烟品牌定位的烟标，为客户提供烟标样品的生产服务，并成功的参与了多个知名卷烟品牌的塑造，具备了优异的烟标设计、样品制作等烟标印前服务能力。在满足客户烟标设计、样品生产等印前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以其突出的组合印刷技术、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检测体系，构建了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印刷服务能力。完善的丝印、柔印、烫金、模（裁）切、凹凸等印后工序服务也是发行人整体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烫金技术及裁切技术上的突破，大幅提升了发行人印后工序的服务能力。

在优异的烟标印前设计、领先的烟标印刷服务、完善的烟标印后加工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还高度重视对客户的售后现场服务工作。发行人组建了覆盖主要客户的长期驻点服务体系，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和需求

信息，在客户出现新的烟标或既有烟标改版需求时，发行人能够快速做出响应，高效地完成样品的设计及打样制作，并结合产品特点对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实现产品设计与量产的有效契合，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整体服务能力。

4、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以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生产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也为不断扩展新的客户群体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发行人已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等国内骨干品牌卷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双喜”、“云烟”、“红塔山”、“利群”、“红河”、“玉溪”、“娇子”等卷烟品牌进入2014年年全国销售量前15名品牌，上述品牌卷烟较大的销量及稳定的增长是发行人快速发展的根基。

发行人借力业已积累的烟标设计生产服务经验，大力开拓新客户，于2012年成功通过了河北中烟、广西中烟的烟标印刷业务资质认证，成为河北中烟、广西中烟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发行人还为山东中烟提供烟标样品设计、生产服务并实现了收入。发行人于2014年成功通过了湖北中烟的烟标印刷业务资质认证，成为湖北中烟的合格供应商。不断扩大的客户群体是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5、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创建以来就致力于为知名卷烟品牌提供优质的包装服务，实现自身与客户品牌价值的共同提升。依托强大的设计生产能力与高精度高稳定性大规模生产能力，发行人为多个知名卷烟品牌提供烟标印刷产品。

发行人的烟标印刷产品在国内烟标印刷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发行人与全国近半数的中烟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烟标印刷生产合作关系，在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

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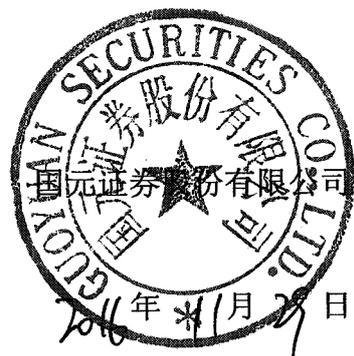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字): 郭晋平
郭晋平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甘宁 李辉
甘宁 李辉

内核负责人(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咏
蔡咏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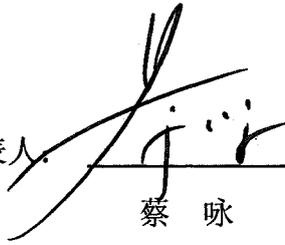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甘宁先生、李辉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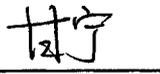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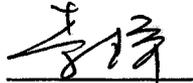


蔡咏

保荐代表人：



甘宁



李辉

